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 05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1、拟售出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